

<<经济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

13位ISBN编号：9787562827559

10位ISBN编号：7562827559

出版时间：2010-3

出版时间：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作者：于杨曜 等编

页数：24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网络教育是依托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教育资源传播、组织教学的一种崭新形式，它突破了传统教育传递媒介上的局限性，实现了时空有限分离条件下的教与学，拓展了教育活动发生的时空范围。从1998年9月教育部正式批准清华大学等4所高校为国家现代远程教育第一批试点高校以来，我国网络教育历经了8年发展期，目前全国已有67所普通高等学校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开展现代远程教育，注册学生超过300万人，毕业学生100万人。

网络教育的实施大大加快了我国高等教育的大众化进程，使之成为高等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它的不断发展，也必将对我国终身教育体系的形成和学习型社会的构建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

华东理工大学是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是教育部批准成立的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院校之一。

华东理工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凭借其优质的教育教学资源、良好的师资条件和社会声望，自创建以来得到了迅速的发展。

但网络教育作为一种不同于传统教育的新型教育组织形式，如何有效地实现教育资源的传递，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效果，认真探索其内在的规律，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新的、亟待解决的课题。

为此，我们与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合作，组织了一批多年来从事网络教育课程教学的教师，结合网络教育的学习方式，陆续编撰出版一批包括图书、课程光盘等在内的远程教育系列教材，以期逐步建立以学科为先导的、适合网络教育学生使用的教材结构体系。

掌握学科领域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把握学科的基本知识结构，培养学生在实践中独立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是我们组织教材编写的一个主要目的。

系列教材包括了计算机应用基础、大学英语等全国统考科目，也将涉及管理、法学、国际贸易、化工等多学科领域的专业教材。

根据网络教育学习方式的特点编写教材，既是网络教育得以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也是网络教育的一次全新尝试。

本套教材的编写凝聚了华东理工大学众多在学科研究和网络教育领域中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教学策划人员的心血，希望它们的出版能对广大网络教育学习者进一步提高学习效率予以帮助和启迪。

<<经济法>>

内容概要

本教材分为六部分。

第一部分为经济法的基础理论，主要论述了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产生与发展、基本原则、与相关法的关系、经济法关系等内容，它统领教材的其他内容；第二部分为经济法主体，主要阐述了国有企业与集体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公司、企业破产等经济法主体制度；第三部分是市场规制法，主要论及财政法、税法、金融法、价格法等宏观调控法的基本法律问题；第四部分是市场规制法，涉及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调整市场规制关系的法律；第五部分是劳动与社会保障法，涉及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领域的主要法律制度；第六部分为经济诉讼与经济仲裁法，旨在为经济法实体权利的实现提供程序法保障。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和调整对象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第四节 经济法与相关法的关系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 第二章 市场主体法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与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第五节 公司法 第六节 破产法律制度 第三章 财政法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第二节 预算法 第三节 政府采购法 第四章 税法 第一节 税法概述 第二节 增值税法 第三节 消费税法 第四节 所得税法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五章 金融法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第二节 银行法 第三节 票据法 第四节 保险法 第五节 外汇管理法 第六章 价格法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第二节 价格法的主要制度 第三节 违反价格法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竞争法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第二节 反垄断法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第三节 消费纠纷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体系 第三节 产品质量义务 第四节 产品责任 第五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第十章 劳动法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第二节 劳动合同 第三节 集体合同 第四节 劳动基准 第五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第十一章 社会保障法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 第三节 社会救济法 第四节 社会福利法 第五节 社会优抚法 第十二章 经济诉讼和经济仲裁 第一节 经济诉讼 第二节 经济仲裁 附 课后习题

章节摘录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基本原则体现着法的本质和根本价值，是整体法律活动的指导思想 and 出发点，构成法律体系的灵魂，决定着法的统一性和稳定性。

” 同样，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经济法所依据的准则和标准，体现着经济法的本质和根本价值，贯穿于经济法的立法、执法和司法实践。

一、确立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原因 亚里士多德说，“法始终是一种一般的陈述”。

马克思指出，“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

这些论述都引导我们得出一个重要结论，即法的本质特征之一就是法具有普遍性。

法律在历史条件和人类理性的限制下总是具有许多普遍性、一般性的规定，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只能进行类的规范和调整而不能个别调整。

它不能进行一人一法、一事一法的规定，为了普遍的适用只能抽象规定。

法作为一种普遍性规范，与它所要调整的社会关系具有以下矛盾：（1）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具体的，因此法的普遍性规定和具体的社会关系之间总是有着相当的距离，不可能一一对应。

（2）法是相对稳定的而社会关系是不断变化的。

法之所以只是普遍性规定，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保持了法的相对稳定性，并以此作为指导人们行为的准则。

但社会关系是不断变化的，因此法律总是处于超前或者滞后的状况。

在法律实施过程中法官往往具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但是这种自由裁量需要一定的限制，达到既要克服成文法法律规定有限，不能涵盖社会关系的各种情况的局限，又不能出现“法官立法”的情况，这种任务只能由法律的基本原则来完成。

可以说法的基本原则是由法自身所固有的矛盾和局限决定的。

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相对于其他社会关系具有广泛性、普遍性、复杂性等特点，必须使用普遍性规定调整；经济关系也是最活跃的社会关系，总是处于不断变化发展的过程之中，只有通过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具体规定相结合的方式，才能解决好经济活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